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一、文陳閱後公告計畫實施要點於本校及組網頁，並請欲申請計畫之主持人，留意補助單位近日將公告公開徵求相關資訊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	趙芷瑋	1015 1639
教授兼 組長	李思禹	1018 1504
		<p>代為決行</p> <p>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</p> <p>1018 1504</p>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郭秋怡
電話：(02)2312-4046
傳真：(02)2331-8533
電子信箱：fall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0005315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1年度補助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11年度科技補助計畫研究重點自本(110)年10月14日起公告於本會官網(本會首頁>最新消息)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於本年11月10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各計畫主辦專家。
- 三、本會所屬機關/構主辦計畫之收件截止日期，依該機關/構網頁公告為準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>).

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4頁



1100018400 110/10/15

tw/ws.php?id=2509234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、中國土地經濟學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學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林學會、中華實驗動物學會、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、台灣猛禽研究會、台灣菇類發展協會、台灣農業灌溉協會、亞洲暨太平洋理事會糧食肥料技術中心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海洋生物博物館、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農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豐年社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、臺北市野鳥學會、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、臺灣休閒農業學會、臺灣鄉村旅遊協會、臺灣農村經濟學會、臺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臺灣農業推廣學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科技處

F10/10/15
10:47:49

裝

線